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將會錄得虧損。其主要歸因於隨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變更後重塑品牌而導致 2012 年就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部門收購之新昌商標可能作出之減值。該商標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淨值(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約為港幣 30,000,000 元。

此外，於 2017 年上半年，物業及設施管理(「物業及設施管理」)組合維持穩定發展，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部門於此期間內仍未能保證可取得可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相比之重大新增合約工程。然而，因就物業及設施管理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部門擴展新業務而招聘新管理團隊導致，本集團之經營成本而大幅增加。但是，管理層持續致力於提高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本公告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其他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其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查，且可能予以修訂。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於 2017 年 8 月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17 年 5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梁兆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簡福飴先生、黃燦光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 僅供識別